

**快訊****[臺灣]****新專利法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智慧局公布新專利法修改之六大面向**

20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791 號公布之新專利法，依行政院 2012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9937 號令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新專利法共計 159 條條文，修正前共有 138 條，新增 36 條，刪除 15 條，修正 108 條，僅 15 條未作修正，修正幅度空前。以下資訊摘錄自智慧局所公布的新專利法修正之六大面向及其相關內容。

新專利法施行細則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由經濟部以經智字第 10104607220 號令修正發布，配合新專利法同步施行。在智慧局努力之下，新專利法相關子法，如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及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均在 2012 年 10 月至 12 修正發布與新專利法同步施行。新專利法五大篇審查基準主要章節內容亦於新專利法施行前陸續公布。

另外，經濟部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當中包含修正關於發明再審查、發明及新型之舉發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之規費收取方式，將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等重要規定。

新專利法修改六大面向	
<b>申請程序面</b>	增訂專利申請人已意在刊物發表者，可主張優惠期；免除申請權證明文件；專利以外文本提出時之接受語文種類；生物材料寄存與存活證明合一；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得申請回復權利等。
<b>實體審查面</b>	刪除專利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增訂最後通知制度；增訂誤譯訂正制度；放寬專利權延長要件；增訂一案兩請處理規定；明定新型專利之更正採形式審查等。
<b>擴大保護面</b>	擴大設計專利保護範圍，將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Icons & GUI) 設計、成組物品設計、衍生設計納入專利保護範圍。
<b>侵權救濟面</b>	明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增訂得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研究試驗行為均屬專利權效力不及；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
<b>強制授權面</b>	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專利專責機關將依緊急命令或需用機關之通知而強制授權所需用之專利權；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我國有能力製造相關藥品之學名藥廠商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等。
<b>專利舉發面</b>	廢除依職權撤銷、增訂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逐項審查、逐項審定、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資料來源：

1. “掌握專利新契機-102 年 1 月 1 日全新專利法上路。” [TIPO](#). 2012 年 12 月 12

- 日。
-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87](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87)>
2.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 TIPO.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12](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12)>

